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视广

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与张维仰为一致行动人士，若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基于上述情况，经与广晟公司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联董事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同意公司解除与广晟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广晟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